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2,522,641.51 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7,477,358.49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0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179,112	130,000
2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207,297	120,000
	合计	386,409	25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拟将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兼顾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的用途严格限制在公司主业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到期前需及时归还，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安全性有保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此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8日